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42號

抗 告 人 宋慶輝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以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又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1）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2）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應執行之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

01 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
02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3 二、原裁定略以：本件抗告人宋慶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等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0年度
05 審訴字第106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
06 略）11月，另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
07 （下稱前案判決）定應執行22年，嗣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
08 聲字第133號裁定定應執行22年10月，由本院以101年度台抗
09 字第24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確定（下稱原定應執行刑
10 裁定）。惟前案判決撤銷該案第一審判決（即高雄地院100
11 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所定應執行19年，改定應執行22
12 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定應
13 執行裁定未慮及上情，定應執行22年10月，已有客觀上責罰
14 顯不相當之情形。抗告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
15 應執行刑，卻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雄檢信岱113
16 執聲他1342字第1139048505號函否准（見原審卷第73頁），
17 因而提出本件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之處分，另為
18 適法之處理等語。惟綜觀抗告人「刑事聲明異議狀」之內
19 容，其真意係指摘前案判決及原定應執行裁定違反不利益變
20 更禁止原則，及2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而非具體指摘
21 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
22 何不當之處。況前案判決係因檢察官以量刑過輕，對抗告人
23 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而量處抗告人較第一審判決為重之刑
24 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8至89頁），並無違
25 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抗告人既未具體指摘檢察官之執行
26 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其循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難謂適
27 法，應予駁回。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對檢察官否准伊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之執
29 行指揮函文聲明異議，原裁定誤認伊聲明異議之對象為前案
30 判決及原定應執行裁定，而駁回伊之異議，顯有誤解等語。

01 四、惟查，原定應執行刑裁定既有實質確定力，且無合於首揭得
02 重新定刑之例外規定情形，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刑之聲請，
03 於法無違；原裁定雖未論敘及此，然於應駁回抗告人聲明異
04 議之結果並無影響。至聲明異議意旨所指，前案判決及原定
05 應執行刑裁定有違法情形，核屬非常上訴範疇，非聲明異議
06 程序可得救濟。原裁定以抗告人所聲請之事項非聲明異議範
07 疇，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
08 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2 法官 莊松泉

13 法官 李麗珠

14 法官 陳如玲

15 法官 王敏慧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廷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